

##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华国平先生、李论先生、马卫国先生、王兆千先生、刘力先生、侯绪超先生、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